

# 毛孟靜立法會議員辦事處

LegCo Office of Claudia Mo



內務委員會  
主席  
李慧琼 女士

立法會CB(2)227/19-20(01)號文件  
(只備中文本)  
LC Paper No. CB(2)227/19-20(01)  
(Chinese version only)

李女士：

## 要求討論內務委員會譴責立法會秘書長陳維安

由五月開始，不少議員指陳維安處理涉及有關《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的事宜上，懷疑違背秘書處政治中立、專業操守的原則、甚至涉及任何公職人員行為失當、疏忽職守及在執行《議事規則》和《內務守則》等規程時是否變相製造行政霸權的問題。

由十月開始，已有多名立法會議員要求陳維安列席內務委員會，交代大樓保安事務及提供資訊，讓內務委員會主席選舉候選人有更多資訊辯論，以維持公平選舉。

議事規則第 6 條(8)列明，立法會秘書須履行本議事規則所委予的其他職責，亦須依照立法會所命令或立法會主席所指示，為服務立法會而履行一切其他職責。陳維安作為立法會秘書長，是行政管理委員會用以履行職能的公帑撥款的管制人員。陳維安不但多次缺席立法會內務委員會，更有議員指到其辦公室亦未能會見他，指他涉嫌疏忽職守，無視立法會議員要求，故本人要求討論內務委員會譴責立法會秘書長陳維安。

順頌  
安祺

毛孟靜  
立法會議員

2019 年 11 月 8 日